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

朝信息公开（2023）第28号-答

李典：

您好，本机关于2023年2月24日受理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朝信息公开（2023）第34号-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本机关延期了20个工作日做出答复。

您申请的“朝政批[2022]1号”，该信息属于公开范围，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以您指定的方式向您提供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。

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

办公室

